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2日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位,代表股份数15,566,609,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6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位,代表股份数15,492,755,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2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73,85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2位,代表股份数3,875,842,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位,代表股份数12,784,59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位,代表股份数2,782,012,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03%。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位,出席5位,张宜刚董事、朱志龙董事、杨小雯独立董事、武常岐独立董事、赵磊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位,出席3位,姜杨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获得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张英女士)	A股	15,482,895,507	99.9364	9,860,370	0.0636	0	0.0000	是
		H股	67,546,803	91.4609	6,306,400	8.5391	0	0.0000	
		合计	15,550,442,310	99.8961	16,166,770	0.1039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方荣义先生)	A股	15,474,262,143	99.8806	18,493,634	0.1194	100	0.0000	是
		H股	66,101,279	89.5036	7,751,924	10.4964	0	0.0000	
		合计	15,540,363,422	99.8314	26,245,558	0.1686	100	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的议案	A股	15,491,989,607	99.9951	766,270	0.0049	0	0.0000	是
		H股	73,853,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565,842,810	99.9951	766,270	0.0049	0	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张英女士)	3,865,982,033	99.7456	9,860,370	0.2544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方荣义先生)	3,857,348,669	99.5228	18,493,634	0.4772	100	0.0000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的议案	3,875,076,133	99.9802	766,270	0.0198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其中姜杨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燕监事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方荣义监事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方荣义简历如下:

方荣义先生,汉族,1966年8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

方荣义先生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会计系就读博士研究生;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财务总监;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兼任计划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9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方荣义先生目前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客座教授。

方荣义先生于1987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7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5年9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分别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经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存续期将于2022年4月23日届满。

2021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以及展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40,535,062股已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

2、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40,535,062股调整为72,963,111股。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72,963,111股调整为124,037,289股。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23,412,273股调整为172,777,182股。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70,77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4月23日届满,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1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23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1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关于撤回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股东来函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平")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公开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对外披露的2021-042号公告)。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和平发来的《关于撤回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各方友好协商,我司决定撤回2021年10月11日发出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公开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吁请上市公司尽快启动换届选举程序,并发出征集董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事宜。"

二、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尽早启动换届选举程序,并公开征集董、监事候选人。

三、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5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57,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19%)的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3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司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86,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98%)的华业价值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3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司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一、股东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7,842	5.6319%	38,357,84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86,781	5.9298%	40,386,7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减持原因: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2,409	≤3%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2,409	≤3%
合计	≤40,864,818	≤6%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未作出过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4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与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按合同约定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20年度,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357,245.20万元,净利润1,713.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52,943.32万元,净资产为26,092.51万元。

2021年上半年度,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222,772.56万元,净利润1,170.8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71,173.09万元,净资产为27,263.34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债权人在主合同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8,222.2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12.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08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于2021年10月16日举行《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约仪式。双方负责人在协议上签字。双方将依托各自业务领域所具有的资源、技术优势及发展潜力,共同在大健康领域构建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8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是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智库型官方刊物。是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由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国内唯一以"健康中国"字头命名,配合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是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会刊。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近日,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与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生效。

公司将与合作方发挥各自的优势,以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为核心,以助力健康中国 行动为导向,围绕健康中国科普公益活动、健康管理、精准营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共 同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将牢牢抓住健康中国智库性媒体和企业 的优质资源,结合优势,通过健康公益活动和应用市场的市场实践,实现社会服务产 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结合对接,促进健康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切实落地,创新健康价值 体系,形成多方面的战略共赢格局。通过双方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的一系列战略合 作和活动,保龄宝也将持续放大企业的社会价值。

三、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百俊")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不超过35,000万元,盐城百俊负债到期回购义务,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阜阳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金骏")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以其持有的江阴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科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金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翎")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贷款64,000万元,期限3年。绍兴金翎以其合法持有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绍兴金翎提供32,6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悦宇")接受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31,000万元的授信,本次实际借款20,000万元,期限2年。重庆金悦宇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最高额3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金悦宇及合作方重庆晴照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蒙晟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蒙晟玥")接受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提供的12,000万元的贷款,期限3年。重庆金蒙晟玥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最高额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金蒙晟玥及合作方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射阳县县城奥体新城16号楼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9,397.26万元,负债总额为184,299.73万元,净资产为5,098.0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2.06万元,利润总额-4,357.09万元,净利润-3,275.1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19,5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315,254.07万元,净资产为4,338.59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3.30万元,利润总额-316.04万元,净利润-759.44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绍兴金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89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单磊磊

注册资本:316,2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绍兴旭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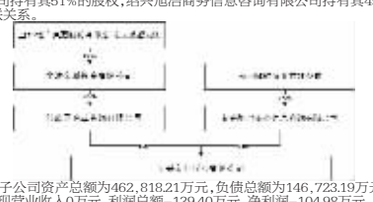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62,818.21万元,负债总额为146,723.19万元,净资产为316,095.0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39.40万元,净利润-104.9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29,850.88万元,负债总额为317,603.79万元,净资产为312,247.09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168.96万元,净利润-3,847.28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淮远古韵南街92号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注册资本:50,5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重庆晴照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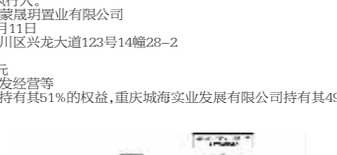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0,149.15万元,负债总额为9,695.43万元,净资产为50,453.72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1万元,利润总额-61.80万元,净利润-46.28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重庆金蒙晟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14幢28-2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权益,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6,071.06万元,负债总额为35,636.56万元,净资产为434.5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万元,利润总额-2,058.54万元,净利润-1,565.5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1,285.03万元,负债总额为37,880.65万元,净资产为23,404.38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72万元,利润总额179.59万元,净利润-30.13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控股子公司为盐城百俊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Ⅰ:阜阳金骏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绍兴金翎提供担保

1、担保额度:32,64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重庆金科为重庆金悦宇提供担保

1、担保额度:31,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重庆金科为重庆金蒙晟玥提供担保

1、担保额度:12,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和经营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悦宇、重庆金蒙晟玥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已要求项目公司或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协议。综上,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负责控股子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资金由公司控制,不存在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形,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9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94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1.82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87.7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36%,占总资产的20.67%。随着公司